

# 关于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4 号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拟议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21.77%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为吕仲维等 7 名显名股东及由此 7 名显名股东代持股份的 113 位隐名股东。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核实交易完成前后隐名股东的准确数量，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解决股份代持问题。

（2）根据《报告书》，你公司称浙特电机存在部分代持情况无法准确核实、隐名股东所持股权及多次股权变动均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请说明在此情况下仍承诺浙特电机股东股权份额明确、无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的依据及合理性。

（3）根据《报告书》，浙特电机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对其目前实际持有的股权情况及本次交易的转让数量进行确认，请核实在代持情况无法准确核实的情况下上述承诺及股份数量确认是否有效。

（4）请结合浙特电机代持情况，详细说明浙特电机股权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是否存在障碍及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的风险，并根据《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说明在代持问题解决前收购浙特电机股权的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前，你公司已持有浙特电机 24.9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合计持有浙特电机 46.76% 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请说明合计仅收购浙特电机 46.76% 股权的原因，并结合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是否有利于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请会计师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对浙特电机是否达到合并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原持有浙特电机 24.98% 股权，经本次交易后，你公司持有浙特电机 46.76% 股权，浙特电机由你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前后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浙特电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 亿元、4.04 亿元和 2.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3231.58 万元、7823.62 万元和 750.93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浙特电机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据情况，并结合 2018 年全年收入预测情况说明浙特电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请结合行业状况、竞争环境、具体数据及所发生的特殊经营事项，分析浙特电机 2018 年 1-8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

性，收购浙特电机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盈利能力，并结合浙特电机核心竞争力说明其持续盈利能力。

(3) 2018 年，浙特电机毛利率为 16.58%，同比下降 5.22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状况、影响各产品线收入和成本变化的因素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5、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浙特电机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561.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8.89 万元，评估增值 10,947.04 万元，增值率为 39.72%。请补充披露该交易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16 年 5 月，浙特电机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增加为 3900 万元，请补充说明各股东的增资情况及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7、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你公司 2018 年 1-8 月净利润为 6,286.51 万元，实际数为 6,493.26 万元。请补充披露实际净利润调整为备考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并披露实际净利润比备考净利润高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本次交易完成后，浙特电机将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按其 2017 年财务报表数据，浙特电机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特电机核心团队人员的构成情况，此次收购完成后的任职安排及保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经营是否对浙特电机形成重大依赖，以及你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资产及人员整合的具体计划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9、报告期内，浙特电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6.07%、76.79%、

66.44%，且客户变化较小。请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最近两年，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既是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请进一步说明海立电器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商业实质是否属于来料加工，你公司向客户配套采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报告书》，浙特电机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到期及接近到期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的进展情况，如不能按期办毕对浙特电机经营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日

